

學習運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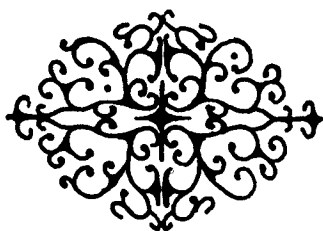
甘肅省黨校系統
紀念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論文集



中共甘肅省委黨校編

学习 运用 发展

甘肃省党校系统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论文集



一九八三年三月

目 录

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在中国的 实践和发展·····	张恩渠 史振胜	1
马克思主义新世界观的界碑应该树立 在什么地方·····	魏虎德 关 毅	13
新的创造 新的发展 ——论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 生产关系理论在我国农业中 的运用和发展·····	翟辉祖 王 杰	27
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	范 鹏	43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丰富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	张掖县委党校	52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认识世界和 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 ——从农村生产责任制中得到的 几点启示·····	王作孝 王桂芳	63
农业生产责任制是我国农村实现 按劳分配原则的有效形式 ——学习马克思“按劳分配” 论述的一点体会·····	唐立贵 高银录	72

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在联产承包	
责任制中的实践·····	来耀勤 张 绪 84
论包干到户与共产主义·····	戴兰生 100
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集体化的理论与	
我国的实践·····	吴进义 <u>樊鸿俊</u> 113
“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是对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理论的运用	
和发展·····	呼志慧 李得源 杜义平 127
在实践中学习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天水地委党校 138
马克思主义与我国的统一战线·····	平凉县委党校 148
永远不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王锡珍 158
党的干部要自觉做“社会公仆”·····	王勇谦 169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	
的革命·····	杨见顺 关振中 177
马克思主义过渡理论在我国少数民族	
社会改革中的运用和发展·····	杨明前 189
后 记·····	编 者 200

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

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

张恩渠 史振胜

马克思主义认为，农民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是无产阶级革命中的同盟军问题。正确解决农民问题，是实现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重要条件。

中国是一个农民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大国，农民问题历来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农民始终是一支最伟大的力量。因此，正确认识中国农民的突出地位和作用，妥善地解决好中国的农民问题，从来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之际，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基本理论，回顾和总结我党六十多年来解决农民问题的历史经验，对于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加强工农联盟，发展社会主义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道路，无疑具有非常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从创立马克思主义的时候起，就非常重视农民问题。他们不断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经验，一生

中对农民问题作过大量的精辟的论述，形成了关于农民问题的基本理论。这个理论，内容极为丰富。其中最主要的是：第一，农民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农民到处都是人口、生产和政治力量的非常重要的因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5页）无产阶级革命，如果得不到农民的支持，“它在一切农民国度中的独唱是不免要变成孤鸿哀鸣的。”（同上书第1卷第699页）而“德国的全部问题将取决于是否有可能由某种再版的农民战争来支持无产阶级革命。”（同上书第4卷第334页）深刻地说明了农民在无产阶级革命中的地位、作用和建立工农联盟的必要性。第二，对农民作了阶级分析，认为农民，特别是小农的经济地位决定了他们的革命性，但同时也决定了“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同上书第1卷第693页）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他们作为未来的无产者，“把负有推翻资产阶级制度使命的城市无产阶级看作自己的天然同盟者和领导者。”（同上书第697页）说明农民和无产阶级有着共同的利益和目标，可以而且必然结成联盟，来反对共同的敌人。第三，必须实现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权，才能保证革命的胜利。“在革命进程把站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国民大众即农民和小资产者发动起来反对资产阶级制度，反对资本统治以前，在革命进程迫使他们承认无产阶级是自己的先锋队而靠拢它以前，法国的工人们是不能前进一步，不能丝毫触动资产阶级制度的。”（同上书第403页）第四，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不能剥夺农民，而应该“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同上书第4卷第310页），引导农民逐步走上社会主

义的道路。第五，工农联盟是两个阶级的利益联盟。无产阶级要和农民结成联盟，“要想有任何胜利的可能性，就应当能够变通地直接为农民做很多的事情。”（同上书第2卷第635页）无产阶级只有在革命运动的各个发展阶段上，代表农民的利益，领导他们为实现这种利益而奋斗，逐步使他们的利益要求得到满足，才能始终把他们团结在自己周围，发挥他们的革命作用。

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阐明了在无产阶级革命中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原则，是无产阶级政党正确处理农民问题的理论基础。但是，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社会阶级状况和农民的情况也不完全一样，因此，如何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这个理论，就成为解决农民问题的关键。

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就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认为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中国的民主革命实际上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革命，中国的革命战争实质上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战争。然而，党内的右倾投降主义者，认为民主革命主要是资产阶级的事情，只注意同资产阶级合作，忘记了农民；“左”倾冒险主义者，强调城市是工作重心，只注意工人运动，看不到农民在中国革命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同样忘记了农民。他们都感到自己的力量不足，却不知道到何处去寻找革命力量，取得广大的同盟军。我们党彻底批判了这些错误观点，制定了一条马克思主义的路线，创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发展了马

克思主义关于工农联盟和无产阶级领导权的理论。

在革命道路的问题上，我们党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暴力革命理论的基础上，依据中国社会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城市中敌人统治比较严密，而农村中敌人统治相对薄弱这一特点，以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为中心，把党的工作重点由城市转移到农村，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发展工农武装，建立工农政权，开创了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武装革命道路，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武装革命道路的理论，为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落后国家的革命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把社会生产力从封建关系的束缚之中解放出来，是民主革命的主要内容之一。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农民解决土地问题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制定了“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12页）的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在土地改革中，坚决反对资产阶级的“恩赐”观点，依靠群众的觉悟和力量，胜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

民主革命胜利后，我们党在领导全国人民从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斗争中，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样一种适合我国经济状况和农民觉悟程度的，农民乐于接受的自然的逐步过渡的形式，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对

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

为了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党曾先后作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深刻地阐明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明确地规定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方法、步骤、遵循的原则和各项具体政策。两个决议根据我国当时的经济条件，正确地处理了发展农民的个体经济和发展互助合作的关系。肯定了农民在土改后有从事个体经济和互助合作两个方面的生产积极性；提出在发展互助合作的同时，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从事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而应充分地满腔热情地没有隔阂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教育他们，帮助他们克服所遇到的困难，以充分发挥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潜在力量。两个决议反复强调，发展农业互助合作，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绝对遵守自愿和互利的根本原则；坚决反对强迫命令和剥夺农民的行为以及简单地强求划一的做法；坚持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规定了逐步过渡的三个阶段的具体形式和步骤，等等。由于我们党制定和贯彻执行了这一系列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普遍原理和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正确的政策和原则，我国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在实践中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同任何伟大的革命一样，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我们也发生过缺点和偏差。这就是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出现的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恰好说明我们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我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制定的关于农业合作化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是不能违背的。违背了它，就要

犯错误。这是一个深刻的教训。但是，历史已经雄辩地证明，我国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确是一次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农民仍然是我们依靠的基本力量，农民问题仍然是中国的基本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党中央科学地分析了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提出充分估计农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9页）；明确规定发展国民经济必须以农业为基础，按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农业经济要使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要努力发展多种经营；重申不能剥夺农民的原则，强调要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的剪刀差，不能把农民挖得很苦，要给农民以实际利益等等。但是，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不足，对我国经济的基本情况及其发展规律认识不清，因而没有能够始终如一地遵循这些正确的原则和政策，在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中犯了“左”的错误。在政治上，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频繁地开展批“冒尖户”、“自发户”，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侵犯了农民的民主权利。在经济上，实行高指标、高征购、瞎指挥、吃“大锅饭”，损害了农民的物质利益。在文化上，忽视农村教育工作，新文盲继续大量产生。这些政策上和集体经济管理体制上的弊端，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伟大的历史转折点，也是正确解决农民问题的转折点。我们党在全面总结历史经验的过程

中，实事求是地总结了解决农民问题的经验和教训，先后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和《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等重要文件，明确指出，当前党关于农村政策的出发点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我国八亿农民的积极性，在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确定了“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的原则，恢复和扩大了农村社队的自主权，恢复自留地、家庭付业、集体付业和集市贸易，逐步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同时提高了粮食和其他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随后又解决了多种经营的方针问题，从根本上纠正了“左”倾错误政策，因而在短短的几年中，使农业面貌很快发生了显著变化。广大农民积极性和政治热情又重新迸发出来，更加坚定地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我们党在农村实行的互相联系、互为补充的各项经济政策中，其核心是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它是保证实现农民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的决定性的一个环节。实行了联产计酬责任制，使农民的劳动与生产资料直接地结合起来了，农民有了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从而改变了他们在集体经济中的地位，即由单纯的劳动者变为既是劳动者又是管理者，农民真正成为集体经济的主人。实行了联产计酬责任制，使农民付出的劳动与他们的劳动成果直接联系起来了，这就真正体现了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有效地克服了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倾向，同时也能够正确地处理农

民的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相互关系，克服了过去实际存在的忽视农民个人利益的倾向。实行了联产计酬责任制，有利于解决基层干部参加劳动、克服瞎指挥、强迫命令和多吃多占等不正之风，密切了干群关系，促进了农村中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发展。总之，实行了联产计酬责任制，有效地克服了集体经济经营规模过大，统得过死，劳动组织过于集中，瞎指挥以及分配中的平均主义等弊端，更好地保证了农民的经济利益和民主权利，巩固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加强了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当前，联产计酬责任制，尽管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加以完善，但是，从它开始显示的优越性来看，它已经为在我国振兴农业开辟了途径，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正确解决农民问题的伟大创举。

六十多年以来，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在解决中国农民问题的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第一，充分关心农民的经济利益，切实保障农民的政治权利，是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原则。

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毛泽东同志也说：“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61页）农民是无产阶级的最可靠的同盟军。只有关心他们的经济利益，保障他们的政治权利，才能实现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巩固工农联盟，保证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保障农民的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在革命发展的

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民主革命时期，是领导农民进行革命斗争，夺取政权，彻底进行土地改革，以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和政治解放；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是把富农经济和农民的个体经济改造成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的道路，使农民摆脱两极分化、多数农民贫困破产的境地；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则是领导农民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发展生产力，提高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全体人民一道享受广泛的民主权利。因此，保障农民的经济利益和民主权利，贯穿于革命和建设的整个历史过程之中。无产阶级政党必须经常注意和认真研究农民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的经济政治要求，正确处理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我们要牢记一度发生过的在政治上搞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经济上损害农民利益的沉痛的教训，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地照顾农民的利益，至少不能损害他们的利益。当前，我们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归根到底就是为了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0页）我们只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地改善农民的生活，给他们以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利益；充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使农民享有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政权和社队事务的权利，就一定能得到农民的真诚拥护，在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工农联盟，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二，坚决相信人民，依靠人民，尊重群众的首创精

神，取得人民的信任和支持，是我们的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关键所在。

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农联盟是我们这个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基础。是我们在革命和建设中都要依靠的基本力量。中国民主革命的胜利，是依靠工农联盟，依靠农民的觉悟和农民在人力、物力上的强有力的支援才取得的。社会主义革命中，我们依靠和团结农民，组织起来，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孤立了城市资产阶级，推动了整个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仍然必须依靠农民，特别是实现农业现代化，更是离不开农民的觉悟和创造精神。

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坚决相信人民，依靠人民，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在顺应人民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潮流，真正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之后，又领导人民开始大胆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和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道路。农村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尤其是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的出现和迅速发展，就是这种探索的伟大成果。它是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广大农民的历史主动性和创造性的结晶。我们党充分肯定、高度评价农民的这一创造，认为其意义不亚于三大改造，并及时地集中群众的智慧，总结群众的经验，使之系统化，逐步加以推广，发扬了党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的光荣传统。一扫过去曾经一度出现过的自上而下命令群众做这做那，名为群众运动，实为运动群众的错误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现在，以联产计酬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多种责任制已在全国普遍实行，充分

显示了它的生命力和发展前途，标志着我国农村已经开始走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今后，我们还要更加自觉地依靠和尊重集体农民的首创精神，促进农业和各项事业飞速向前发展。

第三，坚持对农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在农村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们的事业不断胜利和发展的重要保证。

我们党历来有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过去，我们靠细致的思想发动工作和强有力的政治鼓动，使广大农民认识了他们所处的经济政治地位和受压迫受剥削的根源，懂得了只有无产阶级才是他们的利益的代表的道理，从而激发了他们的革命热情，紧紧团结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周围，为实现党的纲领英勇战斗，建立了光辉的业绩。后来，我们又结合农民的实际经验，不断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使农民懂得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真理，坚定地跟着党走上了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仍然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用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教育农民，着眼于妥善处理大量存在的各种人民内部矛盾，使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提高，始终坚持了农业集体化的社会主义方向，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农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给农村带来了新的生机。但是，由于几千年小生产的私有观念和习惯势力的影响，也由于多年来“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部分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不能正确认识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有的仍然以“左”的眼光看问题，认为“右”了，想回到“左”的老路上去；有的则认为搞责

任制不如搞单干，想回到旧中国的老路上去。实行责任制以后，分配形式发生了变化，有的人也产生了只顾自己，不顾国家集体的倾向，等等。这都说明，在新形势下，我们必须更加重视思想政治工作。要根据农民的思想实际，紧紧围绕农村的各项工作，围绕党的现行农村政策，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特别要围绕健全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这个中心，深入进行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变，坚持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两不变”、“三兼顾”教育。要把思想教育同经济工作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同坚决执行现行政策的关系，紧密联系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经验，做到就事论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要坚持说服教育，表扬先进为主的方法。这样，党的政策就一定能深入人心，群众中的错误认识和疑虑就会消除，觉悟就会进一步提高。

当前，联产计酬责任制充满着活力，方兴未艾，全国农村到处生机勃勃，一派兴旺景象，广大农民心情舒畅，斗志昂扬。他们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鼓舞和指引下，一定能够开创农业现代化的新局面。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在新的实践中，一定能得到新的发展。

（本文作者工作单位：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科社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新世界观的界碑

应该树立在什么地方

魏虎德 关 毅

马克思从在《莱茵报》工作期间起，第一次投入了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实际斗争。这一斗争促使他开始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转变。但是对于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的最后形成应该在什么时候，以什么著作作为标志，理论界的看法是不一致的。苏联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认为：“马克思在《德法年鉴》上发表的论文和书信表明了他最终地从唯心主义转到了唯物主义”。（见《马恩全集》第1卷〈序〉9页）在我国理论界除了有类似的想法外，有的同志认为应该以一八四八年首次出版的《共产党宣言》为标志，也有的同志认为应该以马克思一八四五年春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为标志，还有的同志认为应该以马克思和恩格斯于一八四五年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为标志。我们是倾向于把《提纲》和《形态》合起来作为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最后形成的基本标志。因为这两部著作阐明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基本原理，具备了辩证唯